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00號4樓

電話：(02)8751012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6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68~7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7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3~7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5~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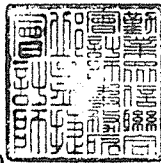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及 A Maction Co., Ltd.，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234 仟元及 20,892 仟元，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為 191 仟元，淨額表達後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 0.11%及 2.09%；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51 仟元及 4,663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個體稅前淨損益之 12.28%及(49.6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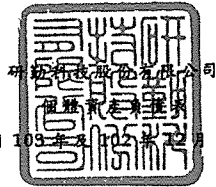


鄭欽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研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7,140	6	\$ 85,380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3,33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十)	43,677	5	9,838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18,671	2	9,67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十一)	53,456	6	64,51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11,693	12	99,128	10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二)	61,856	7	242,703	24
1410	預付款項	20,968	2	24,0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九)	15,317	2	6,8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6,114	42	542,208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三)	360,449	39	298,833	3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2,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十四及三十)	145,550	16	146,531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1,578	-	1,8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23,579	3	9,4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629	-	1,1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5,785	58	457,847	46
1000	資 產 總 計	\$ 921,899	100	\$ 1,000,0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	\$ 177,786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五及七)	364	-	1,178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23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30,707	3	23,54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65	-	6,52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九)	13,898	2	13,947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附註十八)	87,936	10	161,73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27,158	3	17,2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99	-	7,6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4,250	18	409,74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327,748	35	86,21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7,953	2	13,226	1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附註五及二一)	287	-	25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三)	19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6,179	37	99,696	10
2000	負債總計	510,429	55	509,441	3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977	34	307,932	31
3140	預收股本	-	-	15	-
3100	股本總計	307,977	34	307,947	3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34,630	14	134,509	14
3271	員工認股權	1,950	-	2,140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7,360	1	13,867	1
3280	其 他	6,842	1	40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50,782	16	150,55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67	3	22,8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40	1	2,6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60,816)	(7)	11,87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409)	(3)	37,451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2	2	4,51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7,473)	(1)	(9,85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949	1	(5,340)	(1)
3500	庫藏股票	(25,829)	(3)	-	-
3000	權益總計	411,470	45	490,614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21,899	100	\$ 1,000,055	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九)	\$ 456,544	100	\$ 624,41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九)	<u>405,159</u>	<u>89</u>	<u>526,156</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51,385	11	98,255	1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775)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5</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390</u>	<u>11</u>	<u>97,480</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7,495	6	42,227	7
6200	管理費用	50,417	11	49,3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654</u>	<u>11</u>	<u>57,684</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566</u>	<u>28</u>	<u>149,271</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75,176</u>)	(<u>17</u>)	(<u>51,79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九)	4,425	1	4,0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18	1	6,372	1
7050	財務成本	(9,320)	(2)	(9,461)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6,566</u>	<u>2</u>	<u>60,277</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89</u>	<u>2</u>	<u>61,19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67,187)	(15)	\$ 9,402	1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四)	(7,302)	(2)	(3,44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59,885)	(13)	12,844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46	3	8,98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336	-	-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 (損) 益份額	520	-	(10,103)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51)	-	(14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070)	-	(1,5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5,081	3	(2,770)	-
8500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44,804)	(10)	\$ 10,074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98)		\$ 0.42	
9810	稀 釋	(\$ 1.98)		\$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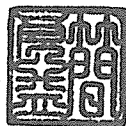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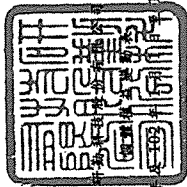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 27,411	資本公積 (附註二) 2,029	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 15,776	其他 (附註二) -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 20,656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 -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21,831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 244	庫藏股票 (附註二) -	權益總額 \$ 458,294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4,103	\$ 2,029	\$ 15,776	\$ -	\$ -	\$ 21,831	\$ 244	\$ -	\$ 458,294
B1	10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22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3	-	(2,693)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93	(2,741)	-	-	(2,741)
B9	現金股利	-	-	-	-	-	(14,802)	-	-	-
B9	股票股利	1,480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H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14)	-	-	(214)
N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124	(11,238)	-	-	-	-	-	-	74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745	-	-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12,844	-	-	12,844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	(10,103)	-	(2,770)
I1	公司債轉讓島普通股	699	-	(1,909)	-	-	-	7,456	-	22,142
G1	員工認股權執行	80	(795)	-	-	-	-	-	-	2,314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07,794	2,140	13,867	40	22,879	11,879	4,519	(9,889)	490,614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188)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8	-	(2,64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47	(7,699)	-	-	(7,699)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N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068)	-	-	(1,06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64)	-	335	-	-	-	-	171
I1	購回可轉換公司債	-	-	(6,507)	6,507	-	-	-	-	-
D1	103年度淨損	-	-	-	-	-	(59,885)	-	-	(59,885)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	12,903	2,386	15,081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25,829)	(25,829)
G1	員工認股權執行	3	(45)	(26)	(40)	-	-	-	-	85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07,797	1,950	7,360	6,842	24,067	60,816	17,422	(25,829)	411,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總經理：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7,187)	\$ 9,4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8	6,435
A20200	攤銷費用	1,057	751
A20300	呆帳費用	200	5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129)	(3,494)
A20900	財務成本	9,320	9,461
A21200	利息收入	(583)	(22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1	7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6,566)	(60,2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6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7	44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775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649)	338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82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00)	23,337
A31150	應收帳款	11,839	64,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22)	(21,142)
A31200	存 貨	180,290	(52,130)
A31230	預付款項	3,112	8,0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15)	(58)
A32130	應付票據	(48)	104
A32150	應付帳款	6,396	(59,1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3)	1,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	(18,7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14)	(1,332)
A322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221)	(2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0,185	(90,3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	1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42)	(5,0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2)	(2,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903</u>	<u>(97,7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331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3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839)	(1,83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	(1,5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04)	(1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4	343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669)	(638)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	2,1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97	1,2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16)	(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5,7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7,71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3,32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4,90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460)	(40,8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99)	(2,741)
C04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5	2,31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829)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9,685)	(17,794)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9,6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094)	36,6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67	322
EEEE	現金淨減少	(28,240)	(61,2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5,380	146,6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7,140	\$ 85,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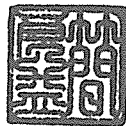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0 年 9 月成立，主要業務為衛星導航系統(GPS)之軟硬體開發及銷售與行車記錄器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

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1	\$ 2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6,969</u>	<u>85,158</u>
	<u>\$ 57,140</u>	<u>\$ 85,38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2%-0.17%	0.01%-0.3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u>364</u>	\$ <u>1,178</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 <u>3,336</u>	\$ <u>-</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2,000</u>	\$ <u>-</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係按成本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u>	\$ <u>43,677</u>	\$ <u>9,838</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50%及3.00%。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8,671</u>	\$ <u>9,67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4,655	\$ 65,649
減：備抵呆帳	(<u>1,199</u>)	(<u>1,132</u>)
	\$ <u>53,456</u>	\$ <u>64,51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授信期間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 31 天至 24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610</u>	<u>\$ 2,4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u>\$ 1,132</u>	<u>\$ 3,070</u>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00	5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33)</u>	<u>(2,475)</u>
年底餘額	<u>\$ 1,199</u>	<u>\$ 1,13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客戶已進行清算之個別減損應收帳款。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u>\$ 61,856</u>	<u>\$242,70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5,159 仟元及 526,156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57 仟元及 445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359,215</u>	<u>\$295,160</u>
投資關聯企業	<u>\$ 1,234</u>	<u>\$ 3,67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229,610	\$201,186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57	33,734
PAPAGO (H.K.) Limited	47,353	44,744
研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42	-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253	502
PAPAGO (Thailand) Co., Ltd.	(<u>191</u>)	<u>14,994</u>
	359,024	295,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91</u>	-
	<u>\$359,215</u>	<u>\$295,16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100.00%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3%	53.96%
PAPAGO (H.K.) Limited	100.00%	100.00%
研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100.00%
PAPAGO (Thailand) Co., Ltd.	70.00%	70.00%

本公司於102年3月增加投資子公司－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之投資金額為14,261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及 102 年 11 月增加投資子公司－PAPAGO (H.K.) Limited 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40 仟元及 3,533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增加投資子公司－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18,345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成立子公司－研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30,000 仟元。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換發新股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研鼎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研鼎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7 股換發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並以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研鼎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更名為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原崧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增加投資子公司－PAPAGO (Thailand) Co., Ltd. 持股 18%，致本公司對子公司－PAPAGO (Thailand) Co., Ltd. 直接及間接持股 79.71%。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處分該項投資後，本公司對子公司－PAPAGO (Thailand) Co., Ltd. 直接持股 70.00%。

103 年度因對子公司－PAPAGO (Thailand) Co., Ltd. 之投資為貸方餘額，已轉列至非流動負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 Maction Co., Ltd.	<u>\$ 1,234</u>	<u>\$ 3,67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Maction Co., Ltd.	49.00%	49.0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3,819</u>	<u>\$ 7,717</u>
總負債	<u>\$ 1,366</u>	<u>\$ 28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52</u>	<u>\$ 207</u>
本年度淨損	<u>\$ 5,140</u>	<u>\$ 5,045</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6,476	\$ 37,004	\$ 22,430	\$ 175,910
增 添	-	1,266	275	1,54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476</u>	<u>\$ 38,270</u>	<u>\$ 22,705</u>	<u>\$ 177,451</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353	\$ 15,132	\$ 24,485
折舊費用	-	1,864	4,571	6,43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217</u>	<u>\$ 19,703</u>	<u>\$ 30,92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476</u>	<u>\$ 27,053</u>	<u>\$ 3,002</u>	<u>\$ 146,531</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6,476	\$ 38,270	\$ 22,705	\$ 177,451
增 添	-	1,313	344	1,657
處 分	-	(7,836)	(13,036)	(20,8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476</u>	<u>\$ 31,747</u>	<u>\$ 10,013</u>	<u>\$ 158,236</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217	\$ 19,703	\$ 30,920
折舊費用	-	1,141	1,497	2,638
處 分	-	(7,836)	(13,036)	(20,8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22</u>	<u>\$ 8,164</u>	<u>\$ 12,68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476</u>	<u>\$ 27,225</u>	<u>\$ 1,849</u>	<u>\$ 145,550</u>

上述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50年
辦公室裝潢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圖資使用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447	\$ 3,790	\$ 7,237
單獨取得	-	638	638
處 分	(3,228)	-	(3,2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u>	<u>\$ 4,428</u>	<u>\$ 4,647</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23	\$ 2,049	\$ 3,272
攤銷費用	22	622	644
處 分	(1,128)	-	(1,12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u>	<u>\$ 2,671</u>	<u>\$ 2,78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u>	<u>\$ 1,757</u>	<u>\$ 1,859</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9	\$ 4,428	\$ 4,647
單獨取得	-	669	669
處 分	-	(1,897)	(1,8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u>	<u>\$ 3,200</u>	<u>\$ 3,419</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7	\$ 2,671	\$ 2,788
攤銷費用	22	928	950
處 分	-	(1,897)	(1,8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u>	<u>\$ 1,702</u>	<u>\$ 1,84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0</u>	<u>\$ 1,498</u>	<u>\$ 1,578</u>

另預付費用之攤銷費用於103及102年度皆為107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圖資使用權	10年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8,012	\$ 1,745
其他應收款	4,491	76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四）	2,648	4,935
其他	<u>166</u>	<u>135</u>
	<u>\$ 15,317</u>	<u>\$ 6,891</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436	\$ 883
長期預付費用	<u>193</u>	<u>300</u>
	<u>\$ 2,629</u>	<u>\$ 1,183</u>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177,786</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50%-2.45%。

（二）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00,000	\$103,46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54,906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7,158</u>)	(<u>17,245</u>)
長期借款	<u>\$327,748</u>	<u>\$ 86,216</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5 月 1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4% 及 1.75%-1.78%。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3,300	\$175,8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5,364)	(14,065)
	87,936	161,73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7,936)	(161,735)
	<u>\$ -</u>	<u>\$ -</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於 101 年 7 月 16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6 日止，依本辦法之規定，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42.50 元，嗣後則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3 年底，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4.60 元。到期時債券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約定期間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以債券面額加計 0.5% 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發行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25%、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或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得於通知、公告並同時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後 1 個月期滿，按債券面額於債券收回基準日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截至 103 年底，本公司業已贖回轉換公司債 82,500 仟元，已行使轉換權合計 24,2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 93,300 仟元。

103 年度本公司因贖回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損失為 5,821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42%。

發行價款	\$ 200,000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05 仟元）	(<u>15,77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550 仟元）	<u>\$ 184,224</u>

	<u>負債組成部分</u>	<u>權益組成部分</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735	\$ 13,867
贖回公司債	(76,821)	(6,507)
利息費用	<u>3,022</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936</u>	<u>\$ 7,360</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123</u>	<u>\$ 17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707</u>	<u>\$ 23,548</u>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91	\$ 3,879
應付勞務費	1,445	1,524
應付廣告費	989	718
應付勞健保	738	87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855
其他	<u>7,635</u>	<u>6,101</u>
	<u>\$ 13,898</u>	<u>\$ 13,94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250%	3.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33	\$ 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0</u>)	(<u>24</u>)
	<u>\$ 3</u>	<u>\$ -</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3</u>	<u>\$ -</u>

於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251仟元及148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657仟元及406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20	\$ 1,6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33</u>)	(<u>1,38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7</u>	<u>\$ 2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634	\$ 1,470
利息成本	33	24
精算損失	<u>253</u>	<u>140</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920</u>	<u>\$ 1,63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80	\$ 1,1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	24
雇主提撥數	221	234
精算損失	<u>2</u>	(<u>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33</u>	<u>\$ 1,38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26
債務工具	26	29
權益工具	50	44
其他	<u>3</u>	<u>1</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920</u>	<u>\$ 1,634</u>	<u>\$ 1,470</u>	<u>\$ 1,20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33</u>)	(<u>\$ 1,380</u>)	(<u>\$ 1,130</u>)	(<u>\$ 854</u>)
提撥短絀	<u>\$ 287</u>	<u>\$ 254</u>	<u>\$ 340</u>	<u>\$ 34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0</u>	<u>\$ 243</u>	<u>\$ 24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u>)	<u>\$ 8</u>	<u>\$ 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93 仟元及 241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797</u>	<u>30,794</u>
已發行股本	<u>\$307,977</u>	<u>\$307,9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30,818	\$130,8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3,812	3,691
其他	6,842	4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950	2,14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7,360</u>	<u>13,867</u>
	<u>\$150,782</u>	<u>\$150,55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時，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介於 2% 至 10%。
2. 董事酬勞不超過 5%。
3. 股東股利介於 85% 至 98%。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5% 為原則。

本公司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99 仟元及 256 仟元，另 103 年度為營業虧損，故不擬提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擬分配盈餘之金額，再按該金額之 7% 及 3% 分別計算當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費用化金額。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8	\$ 2,22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647	2,693	-	-
現金股利	7,699	2,741	0.25	0.10
股票股利	-	14,802	-	0.54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99	\$ -	\$ 1,556	\$ -
董事酬勞	256	-	66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1,23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24 仟股。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519	(\$ 2,9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546	8,9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643)	(1,527)
年底餘額	<u>\$ 17,422</u>	<u>\$ 4,51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9,859)	\$ 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36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520	(10,1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530	-
年底餘額	<u>(\$ 7,473)</u>	<u>(\$ 9,859)</u>

(五) 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103及102年度對於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差額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分別為1,068仟元及214仟元。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918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918</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583	\$ 224
其他	<u>3,842</u>	<u>3,781</u>
	<u>\$ 4,425</u>	<u>\$ 4,00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324	2,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129	3,494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82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698)	-
其他	<u>(687)</u>	<u>-</u>
	<u>\$ 6,318</u>	<u>\$ 6,372</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298	\$ 5,22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022</u>	<u>4,237</u>
	<u>\$ 9,320</u>	<u>\$ 9,461</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8	\$ 6,435
無形資產	950	644
預付費用	<u>107</u>	<u>107</u>
合計	<u>\$ 3,695</u>	<u>\$ 7,1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38</u>	<u>\$ 6,4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057</u>	<u>\$ 7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71	\$ 745
離職福利	80	1,284
其他	<u>63,011</u>	<u>71,321</u>
	<u>63,262</u>	<u>73,350</u>
勞健保費用	4,674	4,682
退休金費用 (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2,670	2,588
確定福利計畫	<u>3</u>	<u>-</u>
	<u>2,673</u>	<u>2,588</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791</u>	<u>3,5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400</u>	<u>\$ 84,1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3,400</u>	<u>\$ 84,18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8 人及 62 人。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45</u>	<u>236</u>
	<u>3,179</u>	<u>23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0,481</u>)	(<u>3,6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7,302)</u>	<u>(\$ 3,4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67,187</u>)	<u>\$ 9,4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422)	\$ 1,5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02	103
免稅所得	(172)	(7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9)	(4,5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145</u>	<u>2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7,302</u>)	(<u>\$ 3,44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43)	(\$ 1,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3	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587</u>	<u>-</u>
	(<u>\$ 1,070</u>)	(<u>\$ 1,50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2,648</u>	<u>\$ 4,93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41	\$ 95	\$ -	\$ 536
遞延收入	84	(15)	-	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	-	43	112
應付休假給付	56	126	-	182
備抵呆帳	141	(65)	-	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30	1,530
	<u>791</u>	<u>141</u>	<u>1,573</u>	<u>2,505</u>
虧損扣抵	<u>8,650</u>	<u>12,424</u>	-	<u>21,074</u>
	<u>\$ 9,441</u>	<u>\$ 12,565</u>	<u>\$ 1,573</u>	<u>\$ 23,5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8	\$ 1,140	\$ -	\$ 1,4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12,013	944	-	12,9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25	-	2,643	3,568
	<u>\$ 13,226</u>	<u>\$ 2,084</u>	<u>\$ 2,643</u>	<u>\$ 17,953</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65	\$ 76	\$ -	\$ 441
遞延收入	186	(102)	-	84
負債準備	94	(9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	-	25	69
應付休假給付	-	56	-	56
備抵呆帳	409	(268)	-	1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u>602</u>	<u>-</u>	<u>(602)</u>	<u>-</u>
	<u>1,700</u>	<u>(332)</u>	<u>(577)</u>	<u>791</u>
虧損扣抵	-	8,650	-	8,650
投資抵減	<u>3,136</u>	<u>(3,136)</u>	-	-
	<u>\$ 4,836</u>	<u>\$ 5,182</u>	<u>(\$ 577)</u>	<u>\$ 9,44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6	(\$ 58)	\$ -	\$ 2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451	1,562	-	12,0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25	925
	<u>\$ 10,797</u>	<u>\$ 1,504</u>	<u>\$ 925</u>	<u>\$ 13,22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5,607</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50,279	\$ 50,882
113 年度到期	<u>73,683</u>	<u>-</u>
	<u>\$123,962</u>	<u>\$ 50,882</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投資計畫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投資計畫	免稅期間
衛星導航軟體與電子地圖軟體	99至103年度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為 7,903 仟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u>\$ 60,816</u>)	<u>\$ 11,8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u>	<u>\$ 103</u>

103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91%。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1 年度核定項目尚有不符，業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該等案件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業已估計入帳。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98</u>)	<u>\$ 0.4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98</u>)	<u>\$ 0.3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損）</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u>\$ 59,885</u>)	<u>\$ 12,84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7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u>\$ 59,885</u>)	<u>\$ 13,58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84	30,2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5,561
員工分紅	-	3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84</u>	<u>35,8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3 度為淨損，故不考慮稀釋效果，另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2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3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9	\$ 28.57	330	\$ 31.29
本年度放棄	(36)	28.57	-	-
本年度執行	(3)	28.57	(81)	28.57
年底流通在外	<u>210</u>	28.57	<u>249</u>	28.57
年底可執行	<u>210</u>	28.57	<u>84</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8.51</u>		<u>\$ 8.5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4.08 元及 38.79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28.57	\$28.5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33	1.33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0年4月
給與日股價	37.85 元
執行價格	37.85 元
預期波動率	31.57%-31.62%
存續期間	3-3.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09%-0.94%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1 仟元及 745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預計透過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一可轉換公司債	\$ 87,936	\$ 88,283	\$ 161,735	\$ 167,787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336	\$ -	\$ -	\$ 3,33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364	\$ -	\$ 364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1,178	\$ -	\$ 1,178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289,128	\$268,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5,336	-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贖回權及賣回權	364	1,17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484,544	482,4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並未從事複雜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及成本部分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就營業活動中產生之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由財務會計部門依外匯市場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並調節各項外幣帳戶比重，以達匯率風險之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

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利 益	\$ 2,113	\$ 1,612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選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677	\$ 9,838
—金融負債	87,936	304,8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6,067	84,840
—金融負債	354,906	138,1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因變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減 少	\$ 747	\$ 133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係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增加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增 加	\$ 33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5	\$ 44,63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95	1,190	32,422	336,456	-
固定利率工具	-	-	94,706	-	-
	<u>\$ 750</u>	<u>\$ 45,828</u>	<u>\$ 127,128</u>	<u>\$ 336,456</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349	\$ 17,691	\$ 6,14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357	15,666	32,599	54,853	36,780
固定利率工具	52,566	30,258	224,551	-	-
	<u>\$ 78,272</u>	<u>\$ 63,615</u>	<u>\$ 263,298</u>	<u>\$ 54,853</u>	<u>\$ 36,780</u>

為充分說明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133,571	\$ 42,667	\$ 21,158	\$ 2,436
浮動利率資產	56,067	-	-	-
固定利率資產	-	-	44,332	-
	<u>\$ 189,638</u>	<u>\$ 42,667</u>	<u>\$ 65,490</u>	<u>\$ 2,436</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60,093	\$ 113,081	\$ 3,386	\$ 883
浮動利率資產	84,840	-	-	-
固定利率資產	-	-	9,936	-
	<u>\$ 144,933</u>	<u>\$ 113,081</u>	<u>\$ 13,322</u>	<u>\$ 88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54,906	\$177,786
— 未動用金額	<u>245,094</u>	<u>102,214</u>
	<u>\$500,000</u>	<u>\$28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100,000</u>	<u>\$163,461</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193,043	\$ 239,613
	關聯企業	57,545	12,255
		<u>\$ 250,588</u>	<u>\$ 251,868</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7,931</u>	<u>\$ 5,475</u>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與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子公司	<u>\$ 23,720</u>	<u>\$ 25,054</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79</u>	<u>\$ 5,030</u>

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273</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子公司	\$ 67,815	\$ 86,514
關聯企業	43,878	12,614
	<u>\$111,693</u>	<u>\$ 99,128</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 2,929	\$ -
關聯企業	69	26
	<u>\$ 2,998</u>	<u>\$ 2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子公司	<u>\$ 65</u>	<u>\$ 6,522</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帳列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3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u>	<u>\$ -</u>	<u>\$ 2,100</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349</u>	<u>\$ 13,088</u>
退職後福利	<u>237</u>	<u>218</u>
	<u>\$ 12,586</u>	<u>\$ 13,3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u>\$112,720</u>	<u>\$112,720</u>
建築物－淨額	<u>24,379</u>	<u>24,930</u>
	<u>\$137,099</u>	<u>\$137,65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407 仟元及 40,227 仟元。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承租運輸工具	<u>\$ 2,881</u>	<u>\$ 2,511</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68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20,5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3	31.650	(美元：新台幣)		9,273		
人 民 幣		3,257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16,585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462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22,405		
人 民 幣		2,000	4.9190	(人民幣：新台幣)		9,8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53	29.805	(美元：新台幣)		61,190		
人 民 幣		560	4.9190	(人民幣：新台幣)		2,755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PAGO (H.K.) Limited	基金 凱基護城河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336	-	\$ 3,336	註 1
	股票 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2,000	15.38	-	
	股票 M3 Technologies (ASIA) Berha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38	HKD 7,891	9.96	HKD 7,891	註 2

註 1：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 2：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所發行之關係	移轉日期金額			
研鼎崧園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103.3.6	\$ 137,246	業已全數支付	松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依合約內容決定	供作辦公室使用	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同因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	貨	(\$169,206)	(37%)	120 天	成本加成	正	常	\$ 67,799	37%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備金額
						處	方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67,799	2.74	\$ -	-			\$ -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格	交付	易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條件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	分	比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額	分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銷貨	\$ 169,206	37		成本加成		月結 120 天			無顯著不同		\$ 67,799		37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三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註)	56,067
支票存款	<u>902</u>
合 計	<u>\$ 57,140</u>

註：包括 2,218 仟美元，按匯率 USD\$1=\$31.65 換算。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9,862
B 公司	8,522
C 公司	7,250
D 公司	5,855
E 公司	5,777
F 公司	3,988
G 公司	2,979
其他 (註 1)	<u>10,422</u>
	54,655
減：備抵呆帳	(<u>1,199</u>)
	<u>\$ 53,456</u>

註 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註 2：本公司基於營業機密之考量，擬以代號替代客戶之實際公司名稱。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u>\$ 61,856</u>		<u>\$ 69,828</u>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u>仟股</u>)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u>損</u>)	財 務 報 表 換 兌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重 分 類 (<u>註</u> 5)	年 度 股 數 (<u>仟股</u>)	底 持 股 %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非上市(櫃)公司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0.7	\$ 201,186	-	\$ -	\$ 15,976	\$ 12,448	\$ -	\$ -	0.7	100	\$ 229,610	\$ 229,610
研鼎崙園股份有限公司(註1)	2,115	33,734	18,345	1,264	7,169	173	-	-	4,301	41.83	58,157	51,716
PAPAGO (H.K.) Limited (註 2)	13,656	44,744	1,345	-	(1,913)	2,657	520	-	13,656	100	47,353	48,123
研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30,000	-	(6,158)	-	-	-	3,000	100	23,842	23,842
A Maction Co., Ltd.	98	3,673	-	-	(2,519)	80	-	-	98	49	1,234	1,201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100	502	-	-	(257)	8	-	-	100	100	253	253
PAPAGO (Thailand) Co., Ltd. (註4)	175	14,994	-	9,633	(5,732)	180	-	191	70	70	-	(191)
		\$ 298,833	\$ 49,690	\$ 10,897	\$ 6,566	\$ 15,546	\$ 520	\$ 191			\$ 360,449	\$ 354,554

註 1：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 18,345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96 仟元與未控持股比例認購股份之影響數 1,068 仟元。

註 2：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 1,340 仟元及係認列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 仟元。

註 3：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註 4：本年度減少係減資 9,633 仟元。

註 5：係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負債—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16,468
B 公司	5,848
C 公司	2,801
D 公司	1,442
E 公司	1,432
其他 (註 1)	<u>2,716</u>
	<u>\$ 30,707</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註二：本公司基於營業機密之考量，擬以代號替代客戶之實際公司名稱。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借 款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玉山等銀行 6 億 聯貸案－乙一 項	\$ 171,579	自 103 年 5 月起屆滿 18 個月開始償還，至 106 年 5 月清償。	103.5~108.5	2.04%	
玉山等銀行 6 億 聯貸案－甲項	83,327	自 103 年 5 月起屆滿 24 個月開始償還，至 108 年 5 月清償。	103.5~108.5	2.04%	
中長期擔保借款					
玉山等銀行 6 億 聯貸案－乙二 項	100,000	自 103 年 5 月起屆滿 18 個月開始償還，至 106 年 5 月清償。	103.5~108.5	2.04%	註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27,158)				
合 計	<u>\$ 327,748</u>				

註：提供自有土地 112,720 仟元與建築物－淨額 24,379 仟元作為擔保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行車記錄器收入	\$396,276	
	導航機收入	41,962	
	軟體授權暨車載機收入	<u>37,478</u>	
		475,716	
減：營業退回及折讓		(<u>19,172</u>)	
營業收入淨額		<u>\$456,544</u>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存貨	\$242,703
加：本年度進貨	190,232
減：年底存貨	(61,856)
其 他	(6,016)
	<u>365,063</u>
其他營業成本	
圖資成本	16,629
其 他	<u>23,467</u>
	<u>40,096</u>
合 計	<u>\$405,159</u>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9,182	\$ 18,755	\$ 39,068	\$ 67,005
廣 告 費	4,656	30	-	4,686
勞 務 費	-	5,751	-	5,751
其 他 (註)	<u>13,657</u>	<u>25,881</u>	<u>9,586</u>	<u>49,124</u>
合 計	<u>\$ 27,495</u>	<u>\$ 50,417</u>	<u>\$ 48,654</u>	<u>\$126,56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232 號

會員姓名：
(1) 邱 盟 捷
(2) 鄭 欽 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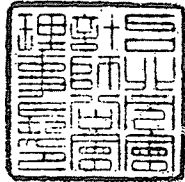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89404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 盟 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鄭 欽 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月 日

月 19 日